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3、5-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4、6-7、10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4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15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拟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 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加 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1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其中《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转让所持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7.26 元 / 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转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处置收益计入留存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开展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6）。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议案》。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威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喜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喜安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张皋过江通道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5.92 亿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01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加入铁三局线桥总队，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截至公告日，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喜安先生简历

谢喜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加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驻土耳其代表处主任，中东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海外经营开发中心综合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铁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先后同时担任中铁中东海事工程公司总经理、中铁国际港航总承包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国中铁直属项目经理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截至公告日，谢喜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1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07 会议室召开，受疫情影响，部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文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王文莉女士简历

王文莉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王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1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41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增加人民币 1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13,978,500.89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69,835.1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87,004.2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6,15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13,105,562.36	49,176,633,261.1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168,695,237.54	22,683,614,115.77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99,9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9,69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467.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9,323.10
合计	16,882,830.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973,795	28.58	0	无 /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387,811	20.54	0	无 /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25,878,558	5.67	0	无 /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59,305,994	2.67	0	无 /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7,854,889	1.7	0	无 /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765,900	1.25	0	无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8,180,000	0.82	0	无 /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未知	13,023,769	0.59	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3,7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人民币普通股	456,387,8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878,558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8,55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99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3,02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7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完成新签合同额 1,223,188 万元，同比增长 6.99%。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85,737	217,202	77.59%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33,708	194,800	71.31%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52,028	22,402	132.25%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799,991	892,593	−10.37%
①	道岔业务	133,905	157,816	−15.15%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666,086	734,778	−9.35%
3	其他	37,460	33,528	11.7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170,281	1,041,711	12.34%
境外	52,907	101,613	−47.93%
合计	1,223,188	1,143,323	6.99%

（三）业务板块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 333,708 万元，同比增长 71.3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高原铁路、南昌地铁、深惠（深圳 - 惠州）城际铁路、珠海至肇庆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盾构机 /TBM 及相关设备方面获得了较高的中标率，实现了多台盾构机 /TBM 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在临涣煤矿、三山岛金矿、汾西煤矿及南方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等矿山、抽水蓄能新兴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中标了相关盾构机 /TBM 等设备订单；工程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 52,028 万元，同比增长 132.2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中标了南玉（南宁 - 玉林）铁路等多个铁路项目数套千吨级运架设备，另一方面依托滚动经营，在混凝土搅拌站、高原铁路其他机械设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成果；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 666,086 万元，同比下降 −9.35%，主要原因为受上年同期中标了 38.54 亿元的劳泰长江大桥项目基数较大的影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